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服務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金寶與本公司之關連方—富蘊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兩項運輸服務協定，向新疆金寶提供鐵精礦粉運輸服務。

由於顧新光先生為富蘊之董事及擁有70%富蘊股權，因此富蘊為顧新光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顧新光先生為新疆金寶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直接擁有新疆金寶17.90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以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運輸服務協議日期2005年9月15日

各訂約方：

- (1) 新疆金寶，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紫金現擁有其60%的權益，顧新光先生擁有其17.904%的股權，秦鋼先生擁有其17.36%的股權，熊文升先生擁有其4.736%的股權。秦鋼先生及熊文升先生非本公司的聯繫人。本公司現擁有新疆紫金68%的權益。新疆金寶主要在中國蒙庫鐵礦從事勘探及採選等業務；及
- (2) 富蘊，是一家在中國新疆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富蘊主要業務在新疆境內從事運輸業務。

2. 交易專案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金寶與本公司之關連方－富蘊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兩項運輸服務協定，向新疆金寶提供鐵精礦粉運輸服務。

協定1－短途運輸服務

新疆金寶與富蘊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短途運輸服務協定，向新疆金寶提供鐵精礦粉運輸服務。以每噸人民幣44元(約港幣42.3元)運輸服務費由新疆蒙庫鐵礦運至新疆金寶於富蘊縣中的中轉站堆場。本協定生效期由2005年6月1日至2007年4月1日。其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為2005年人民幣7,700,000元(約港幣7,403,847元)，2006年人民幣11,000,000元(約港幣10,576,923元)，及2007年(至2007年4月1日)人民幣4,400,000元(約港幣4,230,769元)。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是基於鐵礦之最大產能及富蘊之運輸能力而釐定，蒙庫鐵礦於今年正式投產，至2005年8月31日止共生產179,819噸鐵精礦粉，富蘊至2005年8月31日止共提供短途運輸75,079噸鐵精礦粉。而新疆金寶每年最大鐵精礦粉產能預測為2005年約350,000噸，2006年約500,000噸，及2007年約700,000噸鐵精礦粉。根據預算，富蘊會為新疆金寶於2005年運輸約175,000噸鐵精礦粉，2006年運輸約250,000噸鐵精礦粉，及2007年(至2007年4月1日)運輸約100,000噸鐵精礦粉。

協定2－長途運輸服務

新疆金寶與富蘊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長途運輸服務協定，向新疆金寶提供鐵精礦粉運輸服務。以每噸人民幣137元(約港幣131.73元)運輸服務費由新疆金寶於富蘊縣中的中轉站堆場運至新疆烏魯木齊。本協定生效期由2005年6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其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為2005年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5,384,615元)，及2006年(至2006年6月30日)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1,538,462元)。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是基於鐵礦之最大產能及富蘊之運輸能力而釐定，至2005年8月31日止蒙庫鐵礦共生產179,819噸鐵精礦粉，富蘊至2005年8月31日止共提供長途運輸24,059噸鐵精礦粉。根據預算，富蘊會為新疆金寶於2005年運輸約116,788噸鐵精礦粉，2006年(至2006年6月30日)運輸約87,591噸鐵精礦粉。

合併以上兩項運輸服務協定，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為2005年人民幣23,700,000元(約港幣22,788,462元)，2006年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2,115,385元)，及2007年(至2007年4月1日)人民幣4,400,000元(約港幣4,230,769元)。

3. 代價

新疆金寶就富蘊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結算單價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執行。運輸費用為每月結算一次，總代價為結算單價與當月運輸總量的乘積。運輸價格及計算方法與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相同。

根據以上兩項運輸服務協定，新疆金寶將要支付最高每年預算運輸服務費為2005年人民幣23,700,000元（約港幣22,788,462元），2006年人民幣23,000,000元（約港幣22,115,385元），及2007年（至2007年4月1日）人民幣4,400,000元（約港幣4,230,769元）。

4. 關連交易

由於顧新光先生為富蘊之董事及擁有70%富蘊股權，因此富蘊為顧新光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顧新光先生為新疆金寶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直接擁有新疆金寶17.90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以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富蘊為新疆金寶五家合格運輸服務供應商之一，此項交易令新疆金寶得到更多合格運輸服務供應商及足夠運輸能力並有利於鐵精粉供應及銷售。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利潤百分比除外），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蘊」	指	富蘊金豹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格運輸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新疆金寶」	指	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60%)，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紫金」	指	新疆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68%)，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9月2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